



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

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 分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

主持人：郝召集人龍斌

記錄：丘卓女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討論議題：（詳如討論議程表）

壹、主席致詞：

郝召集人龍斌：

各位委員大家好！臺北市人權委員會在臺北市邁向友善城市理念過程中，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譬如像近期委員會協助教育局針對校園霸凌事件建立了處理機制和防治策略，協助衛生局修正臺北市公共場所哺育自治條例，加強哺乳安全，此外在上次會議裡，也加強學生在健檢的過程中，實踐身體自主的保障。這些課題都是經過人權委員會詳加討論後做出的妥適處理和改進，所以各委員給我們的建言和指教，是本府非常重視且珍貴的無形資產。當然我們也了解一個真正能讓人民能感到幸福的城市，不只是一定要完備的應急設施和經濟成長，更重要的是我們要讓每一個族群、每一個行業，還有每一個世代的民眾，都能夠享有同等的安全、尊嚴還有自主的感覺，我相信這也是市民朋友對人權保障委員會以及本府各單位最殷切的期盼。所以今天會議中，安排警察局、社會局、勞工局、建管處、原民會分別就「臺北市警察局對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與處理」、「本府落實身心障礙者的行動自由及免於歧視的發展權利」、「落實原住民的免於歧

視的發展權利」進行專題的報告，也希望大家在聆聽報告以後，能不吝給我們提出意見、建議和指教，我在這裡再一次的感謝各位與會，現在開始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葉委員慶元：

主席及各位委員，首先，身為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執行秘書，要跟各位委員抱歉，因為根據我們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的設置要點，應該每3個月要開一次會，從上一次開會到現在已經過了9個月了，這個行政部分我們會進行檢討，我們以後會依照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3個月開一次會，落實相關人權保障的工作，以上向各位委員致歉，報告完畢。

二、郝召集人龍斌：

其他人有沒有問題及建議？假如沒有的話我們就先確認上次的會議紀錄。

三、報告第16次會議紀錄與各機關處理情形：同意備查。

參、專題報告委員陳述摘要：

一、「臺北市警察局對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與處理」專題報告部分

(一) 郭副召集人玲惠：

這個案子頗值得重視，可作為一個示範，以後碰到可以參考處理。我有3點提醒，第一點，對被害者的處理部分原則上贊同，調職應該是調加害者，何以一直問受害者要不要調職，不曉得對加害者的處理情形是如何？加害者跟被害者在同一單位，不曉得他有沒有調職？第二點，我比較擔心加害者的再犯率。換句話說，相較於對被害者的輔導，加害者可能也需要輔導，加害者也許不是故意，如果只有懲處，沒有輔導，恐怕是治標不治本，這部分不曉得有沒有做什麼樣的

處理？第三點，受害者如果是公務人員，對處理不滿意時，可以循保訓會函示之救濟管道尋求救濟，建議機關應讓當事人明確知道正式管道。因為當事人如不滿意處理情形，使用非正式管道救濟，會對事件造成更大傷害。以上幾點補充。

(二) 官委員曉薇：

看到的處理及後續因應改善措施都很好，基本上這些大都是我們在性騷擾防治法所要求的原則，想要提醒注意的是，就一個性騷擾受害者而言，願意提出申訴是踏出一大步，對於在此事件後，受害者可能得罪其他上司或同僚，而必須面對往後環境中的敵意，以處理過程中不斷被詢問否要調職，是給受害者另一種心理傷害，我們應該考量如此做法是否妥當？

(三) 葉委員慶元：

主席及各位委員，我想承接前面兩位委員的意見，建議以後如果發生這樣的狀況，不要去詢問被害人，真的要調職的話，應該要對加害人調職。另外，要避免標籤效果，如果當事人出面申訴反而被貼上標籤，會使當事人有不好的感受。各機關處理案件一定要落實保密，以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

(四) 警察局回應：

警察局就副召集人及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做以下的回應，第一，案發後我們馬上將加害人調離原單位亦予以行政處分，已經避免加害人與被害人接觸見面尷尬情形。第二，對於加害人心理諮商輔導部分，我們會確實來研究辦理。第三，對於被害人可能面對工作環境敵意，我們文山第一分局尤其是分局長更是非常用心，因為分局長是也一名女性，我們之所以去詢問被害人是否要調整職務，是因為被害人原有意願調整職務，後來經過一段時間，被害人仍想留在原單位繼續服務，因此分局長才又私下去了解被害人是否有請調

的意願，並非是同仁對被害人有敵意的狀況。最後，教育訓練方面，我們會積極的努力和加強，尤其我們婦幼隊也會定期的辦理相關的主流教育訓練課程。

(五) 郝召集人龍斌：

還有沒有哪位有問題或建議？剛才幾位委員對本件案例所提建議，諸如，除了協助保護被害人做適度的處理外，對加害人也要做輔導，以及對本府公務人員要加強教育與宣導以強化對性別議題的重視。這是我們今天這個案例學到的課題，我希望能變成一個標準的教材，協助我們公務人員重視這類問題並妥善處理。

如果沒有其他問題我們進入下一個議題，因為我後面還有行程，接著的會議請葉委員主持。

二、「本府落實身心障礙者有行動自由及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專題報告：

(一) 葉委員慶元：

各位委員就剛才社會局和公運處關於身心障礙者有行動自由及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部分，是否有任何意見？

(二) 翁委員國彥：

對於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補充，第一，是身心障礙者就業權利不得受到歧視，但教師法跟公務人員任用法裏，都禁止身心障礙者擔任教師以及公務人員，當然這是法規層次的問題，是否有牴觸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是精神衛生法可以再作討論，不過有一點要提醒且已經有做成作函釋，如果身心障礙者精神狀況相當穩定且沒有復發的狀況，是應該排除於教師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限制，就是說病情如果穩定其實還是可以任用的，這部分可能不是報告機關的權責，但各報告機關還是可以跟其他機關作建議。第二是關於媒

體報導，剛才報告機關提到目前最大困難是社會大眾的偏見，媒體佔有很大的影響力，新聞記者慣用懷疑的口吻來做報導，也未對事件進行求證，這可能也不是報告機關的權責，不過也提醒社會局關注。

(三) 葉委員慶元：

關於就業權利的部分，雖不直接跟勞工局相關，但2010年市長的市政白皮書所揭示，身心障礙者有行動自由及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府要強調他們就業輔助跟職業訓練，這是稍後勞工局要報告，建管處要報告的是騎樓整平計畫。剛才公運處報告的是增加復康巴士，而負責推廣無障礙設備的是建管處，至於消弭對身心障礙者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又回到社會局，期許各機關都能夠落實執行市長市政白皮書政策內容。

(四) 郭副召集人玲惠：

府裡僱用身心障礙者的情況如何？一般民眾應該會想知道市府做的方式，怎麼僱用身障者？關於精神障礙者的就業，市府比較少對於這方面規劃與保障，尤其社會大眾對於精神障礙者之顧忌也是重要課題，我建議開放企業觀摩，讓企業間互相學習交流，開放更多身心障礙者就業的可能，有些身障者是根本不想找工作，目前要注意的是對企業加強宣導，消除對身障者有偏頗言語的社會慣行。

(五) 葉委員慶元：

謝謝郭副召集人，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沒有的話我們請勞工局就本府身障者僱用狀況做說明，視障是因為今年大法官會議解釋，明眼人也可以從事按摩工作，所以今年我們是專門針對視障者作報告，對於精障者方面，請勞工局再跟各位委員作說明。

(六) 勞工局回應：

有關市府進用身心障礙者，目前除少數有短期離職，

大致符合進用規定，我們也會繼續督促落實執行，對於精障者方面，事實上我們僱用各種身障者，是依照個人特質性格專長來作企業媒合。有關媒體部分，目前策略是從業務中尋找正面案例，提高媒體關注，關於委員提到企業觀摩，在今年就有透過中華民國人力資源管理協會，邀請許多人資部門參與，但各企業參與意願相當低落，即便如此，我們仍努力不懈的推動與宣導，期望帶動更多企業提升意願。

(七) 教育局回應：

學校老師的進用以身障者居多，因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明確進用數量是否後續再補充。

(八) 葉委員慶元：

其實大概數據回報，這樣就可以看到實際執行情形如何，也跟各位委員報告，各局處皆有百分之三進用比例規定，且有嚴格要求遵行。

(九) 郭副召集人玲惠：

可以知道全臺北市騎樓整平有多少公尺？把數據列出來，須整平有多少？標準為何？已整平多少？及後續維護修繕方式等等數據，我是建議此方面工作可以與里長配合，就不需多派人力勘查維護。

(十) 建管處回應：

作最後一點回應，騎樓整平計畫由建管處負責規劃設計，新工處負責監造與施工，與施工廠商有3年保固合約，也有民眾透過市長信箱告知損壞，本府即派工處理。

(十一) 葉委員慶元：

里長部分是否請民政局合作，納入市容查報，至於保固期滿之後續處理，建管處與新工處是否擬訂方案解決，下次開會再列入此次會議後續執行補充報告。

(十二) 官委員曉薇：

臺北市居民應該對騎樓整建有目共睹，請問身心障礙

者權益法規定中，對舊有建築物要求改善及替代方案，目前這些處理的情形是如何？

(十三) 建管處回應

跟委員補充報告，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的清查改善計畫分為三期，第一期自民國 94 年，查約 1,850 處，利用採購方式找公會進行複查，第二期自 97 年起，增加便利商店、量販店、補習班、托育中心等，現在是第三期，自 98 年 9 月起，增加公共旅館及加油站，以上仍持續進行中。

三、「本府落實原住民有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專題報告部分：

(一) 官委員曉薇：

我想請教原民會有關語言的受教權部分，報告內容提及族（母）語的受教權，應依學生族群方言別開設本土語言課程，學校不應看原住民學生人數的多寡，致影響原住民學生的受教權。我想請問如有原住民學生時，能提供足夠的原住民教師嗎？此實施上的困難在何地方？

(二) 原民會回應：

自今年度起，在學校有原住民學生時，有作一些檢討，因權責尚涉及教育局，問題不是學校沒有開課，而是因為沒有足夠的母語教師，日後要與教育局協調。另在臺北市內就讀的原住民學生，想要學習的方言的有多少？缺少方言教師的是哪一個族群、哪一個方言，學校須做一些統計讓原民會知道。目前最大的困境是這些資訊界面的整合，族語師資不一定在臺北市內找，在全國各地均可以找。

(三) 翁委員國彥：

有 2 個問題想請教原住民，第一點是原民會對於原住民的基本權有作一個整理。但好像有遺漏一個權利，

就是反歧視的權利。目前社會上對於原住民有一些形象上的歧視，例如有一些誇張的模仿。原民會對於民眾這些行為在教育上有沒有相應措施，此外，教育這方面不止是對原住民的教育，對多數族群大眾的教育更是需要的。

第二點是有關司法權方面，原民會對原住民的訴訟案件有提供法律訴訟補助，像我目前有一個案子，當事人是原住民，他不知道這個訊息，因為他付不出費用。原民會有沒有具體措施讓原住民知道有這些補助。

(四) 原民會回應：

1. 針對平等權部分，我們在準備資料時，就關於反歧視的部分，如何縮減大眾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市長於市政白皮書內的人權篇明白宣示原住民反歧視之權利。事實上市長在市政白皮書的文化篇亦有要辦一些文化活動，今年7月我們有辦1個原住民部落巡禮，讓都市長大的孩能回到原住民部落，今年起開放給非原住民的學生參加。所以在反歧視方面，今年原民會辦很多活動，都是以全臺北市民為受邀的對象，讓他們從活動中認識及了解原住民。
2. 在原住民訴訟補助部分，已開辦多年，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在資訊之流通上較為不足，且對於訴訟補助係三審的每一審級均有補助。有關法律諮詢部分，今年開始開辦。因為我們擔心原住民對於自身權益之保障不清楚，今後當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原住民後續訴訟費用本府均透過此種給付行政之方式給予支持。

(五) 葉委員慶元：

1. 對於勞工局報告，我倒是有一些回應。如沒有依採購招標公告做，要如何處理。各機關於執行工程契約時，有無將進用原住民之規定放進去。機關於作

工程契約要項審查時，一旦發現違反情事，即應要求補行進用，如招標公告沒有將進用原住民之規定放進去，即構成違約。所以此部分勞工局可否與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將之列為輔導之重點。

2. 回到公運處的問題，最近本府有一狀況，就是身心障礙者的免費停車位遭取消，事實上有一些身心障礙者不需要免費停車位，例如躁鬱症患者與免費停車顯然是沒有關聯的。公運處現應有障別區分，至於障別區分標準，是否與停管處作溝通，協助社會局判別障別區分標準，以便對於未來身心障礙者手冊之發放有一個標準。如果是需要免費停車位的人，應是身體障礙者而不是精神障礙的人。此部分請公運處協助社會局與停管處。

肆、結論

- 一、有關性騷擾事件的防治與處理，除協助保護被害人作適度處理外，對加害人亦須輔導，尤其對本府公務人員更應加強教育與宣導以強化對性別議題之重視。
- 二、請公運處與停管處溝通，協助社會局判別障別區分標準。對於身心障礙者應區分身體障礙者或精神障礙者，以便對於未來身心障礙者手冊之發放建立標準。又需要免費停車位的人，應為身體障礙者而非精神障礙者。
- 三、請勞工局與工務局採購管理科研議，本府各機關於擬訂採購契約時，應將有無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進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列為自我審查表項目，並請主管機關列為稽查輔導之重點。

伍、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0 分。